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128 号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128 号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钻具）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立钻具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立钻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



<p>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及“五、(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恒立钻具 2022 年度收入 20,399.38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恒立钻具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模式，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信息、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或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波动情况是否合理。 5、选取样本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对部分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或签收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p>(二)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p>	
<p>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立钻具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31,489.72 万元，坏账准备为 5,843.70 万元。</p> <p>恒立钻具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



<p>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恒立钻具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及披露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八)金融工具，附注五、(三)应收账款。</p>	<p>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p> <p>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p> <p>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	---

四、 其他信息

恒立钻具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立钻具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立钻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立钻具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立钻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立钻具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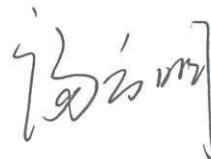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方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08,872,639.91	75,001,37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086,271.63	16,502,615.63
应收账款	五(三)	256,460,210.41	184,947,988.6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168,805.00	5,956,696.00
预付款项	五(五)	1,244,118.76	2,552,077.03
其他应收款	五(六)	5,003,818.54	3,521,704.50
存货	五(七)	76,118,492.48	88,534,302.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8,954,356.73	377,016,760.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1,816,541.12	12,969,65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九)	1,065,883.53	1,071,962.46
无形资产	五(十)	9,086,096.03	1,483,64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8,879,638.34	6,636,77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1,211,17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48,159.02	23,373,218.49
资产总计		589,802,515.75	400,389,97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报表 第 1 页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四）	21,352,359.00	25,799,230.00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17,907,630.66	111,514,030.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550,978.19	3,628,190.78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2,902,343.25	5,285,547.28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3,235,254.74	7,215,475.07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791,110.30	788,600.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628,589.82	678,005.8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8,345,444.57	13,147,487.30
流动负债合计		165,713,710.53	175,056,56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467,437.56	399,162.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三）	113,040.10	1,973,423.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477.66	2,372,586.35
负债合计		166,294,188.19	177,429,15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61,327,100.00	47,327,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222,246,443.59	57,486,072.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8,062,302.65	14,937,047.56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21,872,481.32	103,210,60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08,327.56	222,960,82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802,515.75	400,389,97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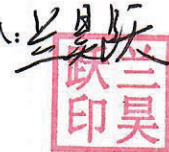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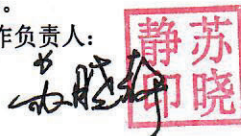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203,993,846.85	216,808,247.22
减: 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125,545,174.82	131,485,732.57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862,938.24	1,596,088.84
销售费用	五(三十)	8,660,873.43	10,117,354.68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9,465,949.57	7,379,969.6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8,768,782.39	6,915,005.1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536,695.13	479,461.28
其中: 利息费用		208,281.28	369,236.19
利息收入		326,107.32	263,933.18
加: 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678,568.43	2,819,92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89,821.33	6,749.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6,821,624.29	-5,622,75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3,319.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86,908.55	56,038,549.3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1,320.7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76,037.80	54,683.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12,191.50	55,983,865.9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4,059,640.61	7,450,53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2,550.89	48,533,334.2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252,550.89	48,533,334.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一)	0.6604	1.07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一)	0.6604	1.0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19,418.41	115,607,16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9,477.13	210,38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6,137,632.27	8,457,65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96,527.81	124,275,2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98,920.67	76,274,50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56,395.93	21,413,11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7,704.35	17,056,80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2,796,862.48	12,267,13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89,883.43	127,011,5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355.62	-2,736,37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8,11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5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15,000,000.00	5,001,43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72,572.60	8,329,54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1,661.99	1,775,14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81,661.99	1,775,14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089.39	6,554,40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164,200.00	48,023,41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6,31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64,200.00	55,009,72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4,299.98	6,499,55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8,778,077.65	1,969,29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2,377.63	11,468,84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01,822.37	43,540,87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98.51	-228,81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40,878.85	47,130,097.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78,781.56	14,648,68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19,660.41	61,778,78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晓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兰昊

李的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327,100.00						57,486,072.88				14,937,047.56	103,210,605.52	222,960,825.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327,100.00						57,486,072.88				14,937,047.56	103,210,605.52	222,960,82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64,760,370.71				3,125,255.09	18,661,875.80	200,547,501.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252,550.89	31,252,550.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64,760,370.71						178,760,370.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64,760,370.71						178,760,370.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5,255.09	-12,590,675.09	-9,465,42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5,255.09	-3,125,255.09	-9,465,42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327,100.00						222,246,443.59				18,062,302.65	121,872,481.32	423,508,327.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00,000.00				21,729,754.88		133,822,539.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68,465.8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400,000.00				21,729,754.88		133,254,07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927,100.00				35,756,318.00		89,706,752.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33,334.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47,100.00				43,376,318.00		47,523,41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47,100.00				43,376,318.00		47,523,4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60,000.00						-6,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63,333.4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0,160,000.00						-4,853,333.43
3. 其他							-16,51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20,000.00				-7,6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7,620,000.00				-7,6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327,100.00				57,486,072.88	14,937,047.56	222,960,82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兰昊' and the number '420191011460'.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7日,由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及1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400.00万元,2015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2016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3106629X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类。

法定代表人:余立新。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5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用岩石破碎工具及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1年9月27日,由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及19个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400.00万元出资设立本公司,此次出资业经湖北保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保审字[2001]076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87.50%
洪春玲	4.00	1.00%
宋文豪	9.00	2.25%
李顺兰	8.50	2.125%
王裕满	2.00	0.50%
李建基	1.00	0.25%
杜衡	5.00	1.25%
王喜民	3.00	0.75%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学中	1.00	0.25%
肖明泽	1.00	0.25%
张跃飞	2.00	0.50%
夏丰收	4.00	1.00%
杜柏林	1.00	0.25%
孔令杰	1.00	0.25%
朱勇	0.50	0.125%
黄成英	1.00	0.25%
焦军	1.00	0.25%
毛文波	2.00	0.50%
周勇	2.00	0.50%
梁建武	1.00	0.25%
合计	4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2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按照《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二批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分配[2004]17号）等有关文件及已批复的总体方案实施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方案。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钻有限”）即在改制单位名单之列。

根据中国石化油改[2003]41号《关于江汉石油管理局江钻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四家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及中国石化企改[2003]174号文的要求，江钻有限于2004年底进行改制，公司原股东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股权转让给其下属子公司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外68.5%股权转让给余立新、杜衡、唐莉梅、孙小鸥等26名参与江钻有限改制的职工。与此同时，江钻有限设立时的19名自然人股东中，除杜衡、刘学中、张跃飞外，另外16名自然人股东（洪春玲、梁建武、周勇、毛文波、宋文豪、肖明泽、夏丰收、杜柏林、孔令杰、朱勇、黄成英、焦军、李顺兰、王裕满、李建基、王喜民）亦从公司退出，其合计持有的江钻有限10.5%的股权亦由参与改制的26名员工承接。



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参与改制的 26 名职工一致推举杜衡、余立新、崔定金、刘学中、孙小鸥、付强、张跃飞等 7 人代表该 26 名参与改制的职工受让并持有上述股权。2004 年 11 月 30 日，江钻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9%股权转让给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 68.5%股权转让给余立新、杜衡、崔定金、孙小鸥、刘学中（具体转让比例详见下表）；同意洪春玲、梁建武、周勇、毛文波、宋文豪、肖明泽、夏丰收、杜柏林、孔令杰、朱勇、黄成英、焦军、李顺兰、王裕满、李建基、王喜民将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付强、孙小鸥、张跃飞（具体转让比例详见下表）。

转让明细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受让方	受让股权	备注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87.50%	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杜 衡	26.00%	原持有股权 1.25%
		余立新	22.75%	
		崔定金	18.00%	
		刘学中	0.75%	原持有股权 0.25%
		孙小鸥	1.00%	
洪春玲	1.00%	孙小鸥	1.75%	
梁建武	0.25%			
周勇	0.50%			
毛文波	0.50%	付 强	2.75%	
宋文豪	2.25%			
肖明泽	0.25%	张跃飞	6.00%	原持有股权 0.5%
夏丰收	1.00%			
杜柏林	0.25%			
孔令杰	0.25%			
朱勇	0.125%			
黄成英	0.25%			
焦军	0.25%			
李顺兰	2.125%			
王裕满	0.50%			
李建基	0.25%			
王喜民	0.75%			
合计	98.00%		98.00%	2.00%



2004年12月1日，相关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2月30日，江钻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江钻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6.00	19.00%
杜衡	货币	109.00	27.25%
余立新	货币	91.00	22.75%
崔定金	货币	72.00	18.00%
张跃飞	货币	26.00	6.50%
付强	货币	11.00	2.75%
孙小鸥	货币	11.00	2.75%
刘学中	货币	4.00	1.00%
合计		400.00	100.00%

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6.00	19.00%
杜衡	货币	70.00	17.50%
余立新	货币	75.00	18.75%
崔定金	货币	19.00	4.75%
张跃飞	货币	20.00	5.00%
付强	货币	12.50	3.125%
孙小鸥	货币	6.50	1.625%
刘学中	货币	1.00	0.25%
周保军	货币	5.50	1.375%
曾伟华	货币	5.50	1.375%
余德锋	货币	3.00	0.75%
焦军	货币	4.50	1.125%
唐莉梅	货币	7.50	1.875%
诸珊梅	货币	4.50	1.125%
梁建武	货币	4.50	1.125%
周勇	货币	7.00	1.75%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静松	货币	9.50	2.375%
王志友	货币	5.50	1.375%
丘英明	货币	10.50	2.625%
李建钢	货币	13.50	3.375%
周立新	货币	5.00	1.25%
陈少东	货币	5.00	1.25%
周振耕	货币	4.50	1.125%
宛青山	货币	4.50	1.125%
王江涛	货币	4.50	1.125%
王奇克	货币	5.00	1.25%
孙洪海	货币	4.50	1.125%
职东文	货币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00%

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	自有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隐名股东	股权比例
余立新	18.75	4.00	王志友	1.375%
			丘英明	2.625%
杜衡	17.50	9.75	唐莉梅	1.875%
			周勇	1.75%
			周保军	1.375%
			曾伟华	1.375%
			焦军	1.125%
			诸珊梅	1.125%
			孙洪海	1.125%
崔定金	4.75	13.25	付强	0.375%
			徐静松	2.375%
			李建钢	3.375%
			周立新	1.25%
			陈少东	1.25%
			周振耕	1.125%



登记股东	自有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隐名股东	股权比例
			宛青山	1.125%
			王江涛	1.125%
			王奇克	1.25%
刘学中	0.25	0.75	余德锋	0.75%
孙小鸥	1.625	1.13	梁建武	1.125%
张跃飞	5.00	1.50	职东文	1.50%
付强	2.75			
合计	50.625	30.375		30.375%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下发《关于转让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江汉石油管理局所属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江钻有限19%的股权转让给参加改制的职工；2006年11月15日，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余立新、杜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江钻有限14%股权转让给余立新，将其所持江钻有限5%股权转让给杜衡。

2006年11月3日，刘学中与余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江钻有限1%股权（其中0.75%股权系代余德锋持有）转让给余立新。

2006年11月21日，崔定金和张跃飞分别与杜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江钻有限1.75%和0.75%的股权转让给杜衡。

2006年11月21日，江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的转让价格转让19%的股权给余立新、杜衡；其他自然人刘学中、张跃飞、崔定金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杜衡、余立新。

股权转让明细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受让方	受让股权
上海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	余立新	14.00%
	5.00%		
崔定金	1.75%	杜衡	7.5%
张跃飞	0.75%		
刘学中	1.00%	余立新	1.00%
合计	22.50%	合计	22.50%



2006年11月30日，江钻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由28名减少至26名，名义股东由8名减少至6名。工商登记的江钻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 衡	货币	139.00	34.75%
余立新	货币	151.00	37.75%
崔定金	货币	65.00	16.25%
张跃飞	货币	23.00	5.75%
付 强	货币	11.00	2.75%
孙小鸥	货币	11.00	2.75%
合计		400.00	100.00%

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衡	货币	100.00	25.00%
余立新	货币	132.00	33.00%
崔定金	货币	12.00	3.00%
张跃飞	货币	17.00	4.25%
付强	货币	12.50	3.125%
孙小鸥	货币	6.50	1.625%
周保军	货币	5.50	1.375%
曾伟华	货币	5.50	1.375%
余德锋	货币	3.00	0.75%
焦军	货币	4.50	1.125%
唐莉梅	货币	7.50	1.875%
诸珊梅	货币	4.50	1.125%
梁建武	货币	4.50	1.125%
周勇	货币	7.00	1.75%
徐静松	货币	9.50	2.375%
王志友	货币	5.50	1.375%
丘英明	货币	10.50	2.625%
李建钢	货币	13.50	3.375%
周立新	货币	5.00	1.25%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少东	货币	5.00	1.25%
周振耕	货币	4.50	1.125%
宛青山	货币	4.50	1.125%
王江涛	货币	4.50	1.125%
王奇克	货币	5.00	1.25%
孙洪海	货币	4.50	1.125%
职东文	货币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

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	自有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隐名股东	股权比例
余立新	33.00%	4.75%	王志友	1.375%
			丘英明	2.625%
			余德锋	0.75%
杜衡	25.00%	9.75%	唐莉梅	1.875%
			周勇	1.75%
			周保军	1.375%
			曾伟华	1.375%
			焦军	1.125%
			诸珊梅	1.125%
			孙洪海	1.125%
崔定金	3.00%	13.25%	付强	0.375%
			徐静松	2.375%
			李建钢	3.375%
			周立新	1.25%
			陈少东	1.25%
			周振耕	1.125%
			宛青山	1.125%
			王江涛	1.125%
王奇克	1.25%			
孙小鸥	1.625%	1.125%	梁建武	1.125%
张跃飞	4.25%	1.50%	职东文	1.50%



登记股东	自有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隐名股东	股权比例
付强	2.75%	0.00		
合计	69.625%	30.375%		30.375%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0日，江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跃飞将其所持江钻有限5.75%股权（其中1.5%系代职东文持有，转由焦军代持）转让给焦军。同日，张跃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焦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4月20日，江钻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钻有限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崔定金	货币	65.00	16.25%
焦军	货币	23.00	5.75%
余立新	货币	151.00	37.75%
杜衡	货币	139.00	34.75%
付强	货币	11.00	2.75%
孙小鸥	货币	11.00	2.75%
合计		400.00	100.00%

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衡	货币	100.00	25.00%
余立新	货币	132.00	33.00%
崔定金	货币	12.00	3.00%
付强	货币	12.50	3.125%
孙小鸥	货币	6.50	1.625%
周保军	货币	5.50	1.375%
曾伟华	货币	5.50	1.375%
余德锋	货币	3.00	0.75%
焦军	货币	21.50	5.375%
唐莉梅	货币	7.50	1.875%
诸珊梅	货币	4.50	1.125%
梁建武	货币	4.50	1.125%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勇	货币	7.00	1.75%
徐静松	货币	9.50	2.375%
王志友	货币	5.50	1.375%
丘英明	货币	10.50	2.625%
李建钢	货币	13.50	3.375%
周立新	货币	5.00	1.25%
陈少东	货币	5.00	1.25%
周振耕	货币	4.50	1.125%
宛青山	货币	4.50	1.125%
王江涛	货币	4.50	1.125%
王奇克	货币	5.00	1.25%
孙洪海	货币	4.50	1.125%
职东文	货币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00%

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	自有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隐名股东	股权比例
余立新	33.00%	4.75%	王志友	1.375%
			丘英明	2.625%
			余德锋	0.75%
杜衡	25.00%	9.75%	唐莉梅	1.875%
			周勇	1.75%
			周保军	1.375%
			曾伟华	1.375%
			焦军	1.125%
			诸珊梅	1.125%
			孙洪海	1.125%
崔定金	3.00%	13.25%	付强	0.375%
			徐静松	2.375%
			李建钢	3.375%
			周立新	1.25%
			陈少东	1.25%



登记股东	自有股权比例	代持股权比例	隐名股东	股权比例
			周振耕	1.125%
			宛青山	1.125%
			王江涛	1.125%
			王奇克	1.25%
孙小鸥	1.625%	1.125%	梁建武	1.125%
付强	2.75%			
焦军	4.25%	1.50%	职东文	1.50%
合计	69.625%	30.375%		30.375%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和2012年5月27日，宛青山和丘英明先后从公司退出，各自持有的1.125%和2.625%的股权分别由崔定金和余立新受让。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杜蘅	货币	100.00	25.00%
余立新	货币	142.50	35.625%
崔定金	货币	16.50	4.125%
付强	货币	12.50	3.125%
孙小鸥	货币	6.50	1.625%
周保军	货币	5.50	1.375%
曾伟华	货币	5.50	1.375%
余德锋	货币	3.00	0.75%
焦军	货币	21.50	5.375%
唐莉梅	货币	7.50	1.875%
诸珊梅	货币	4.50	1.125%
梁建武	货币	4.50	1.125%
周勇	货币	7.00	1.75%
徐静松	货币	9.50	2.375%
王志友	货币	5.50	1.375%
李建钢	货币	13.50	3.375%
周立新	货币	5.00	1.25%
陈少东	货币	5.00	1.25%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振耕	货币	4.50	1.125%
王江涛	货币	4.50	1.125%
王奇克	货币	5.00	1.25%
孙洪海	货币	4.50	1.125%
职东文	货币	6.00	1.50%
合计		400.00	100.00%

6、 第一次增资

为解除股东间代持关系，公司全体实际股东一致决定，由公司的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按 1 元/股出资的价格非等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以还原各隐名股东在公司的实际股权比例。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原还代持（万元）	合计（万元）
余立新	155.00	8.50	163.50
杜衡	149.00	39.00	188.00
付强	51.80	-1.50	50.30
徐静松	49.20	-9.50	39.70
李建钢	74.80	-13.50	61.30
职东文	30.00	-6.00	24.00
唐莉梅	44.00	-7.50	36.50
焦军	21.36	1.50	22.86
周勇	35.20	-7.00	28.20
孙小鸥	22.00	4.50	26.50
王志友	30.80	-5.50	25.30
曾伟华	28.60	-5.50	23.10
周保军	24.00	-5.50	18.50
余德锋	19.80	-3.00	16.80
王奇克	22.00	-5.00	17.00
周立新	22.00	-5.00	17.00
陈少东	22.00	-5.00	17.00
诸珊梅	22.40	-4.50	17.90
梁建武	19.80	-4.50	15.30
周振耕	19.80	-4.50	15.30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原还代持（万元）	合计（万元）
王江涛	19.80	-4.50	15.30
孙洪海	8.80	-4.50	4.30
崔定金		48.50	48.50
合计	892.16		892.16

股东余立新与诸珊梅合伙设立的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74.40 万元。

另外，为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全体实际股东同意周超等 17 名员工亦按 1 元/元出资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员工姓名	增资额（万元）
周超	26.40
顾新禄	13.20
祝磊	8.80
张中心	8.80
苏晓静	8.80
周宏	10.56
蔡文	10.56
陈建	8.80
付瑞	16.40
张子元	2.64
崔军保	2.64
田兵	2.64
杨章华	2.64
徐修军	2.64
安玉辉	2.64
卢高旭	2.64
冯宇	2.64
合计	133.44

2015 年 8 月，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4 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5]验字 8-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止，江钻有限已收到余立新、杜衡、付强、徐静松、李建钢、职东文、唐莉梅、焦军、周勇、孙小鸥、王志友、曾伟华、周保军、余德锋、周超、王奇克、周立新、陈少东、诸珊梅、梁建武、周振耕、王江涛、顾新禄、孙洪海、祝磊、张中心、苏晓静、周宏、蔡文、陈健、付瑞、张子元、崔军保、田兵、杨章华、徐修军、安玉辉、卢高旭、冯宇、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崔定金	65.00	货币	4.0625%
2	焦军	44.36	货币	2.7725%
3	余立新	306.00	货币	19.125%
4	杜衡	288.00	货币	18.00%
5	付强	62.80	货币	3.925%
6	孙小鸥	33.00	货币	2.0625%
7	徐静松	49.20	货币	3.075%
8	李建钢	74.80	货币	4.675%
9	职东文	30.00	货币	1.875%
10	唐莉梅	44.00	货币	2.75%
11	周勇	35.20	货币	2.20%
12	王志友	30.80	货币	1.925%
13	曾伟华	28.60	货币	1.7875%
14	周保军	24.00	货币	1.50%
15	余德锋	19.80	货币	1.2375%
16	周超	26.40	货币	1.65%
17	王奇克	22.00	货币	1.375%
18	周立新	22.00	货币	1.375%
19	陈少东	22.00	货币	1.375%
20	诸珊梅	22.40	货币	1.40%
21	梁建武	19.80	货币	1.2375%
22	周振耕	19.80	货币	1.2375%
23	王江涛	19.80	货币	1.23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4	顾新禄	13.20	货币	0.825%
25	孙洪海	8.80	货币	0.55%
26	祝磊	8.80	货币	0.55%
27	张中心	8.80	货币	0.55%
28	苏晓静	8.80	货币	0.55%
29	周宏	10.56	货币	0.66%
30	蔡文	10.56	货币	0.66%
31	陈健	8.80	货币	0.55%
32	付瑞	16.40	货币	1.025%
33	张子元	2.64	货币	0.165%
34	崔军保	2.64	货币	0.165%
35	田兵	2.64	货币	0.165%
36	杨章华	2.64	货币	0.165%
37	徐修军	2.64	货币	0.165%
38	安玉辉	2.64	货币	0.165%
39	卢高旭	2.64	货币	0.165%
40	冯宇	2.64	货币	0.165%
41	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0	货币	10.90%
合计		1,600.00		100.00%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崔定金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的股权（共计30万元出资）转让给职东文，将其持有的公司2.1875%的股权（共计35万元出资）转让给诸珊梅。同日，崔定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职东文、诸珊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余立新	306.00	货币	19.125%
2	杜蘅	288.00	货币	18.00%
3	付强	62.80	货币	3.925%
4	焦军	44.36	货币	2.7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5	孙小鸥	33.00	货币	2.063%
6	职东文	60.00	货币	3.75%
7	诸珊梅	57.40	货币	3.588%
8	徐静松	49.20	货币	3.075%
9	李建钢	74.80	货币	4.675%
10	唐莉梅	44.00	货币	2.75%
11	周勇	35.20	货币	2.20%
12	王志友	30.80	货币	1.925%
13	曾伟华	28.60	货币	1.788%
14	周保军	24.00	货币	1.50%
15	余德锋	19.80	货币	1.238%
16	周超	26.40	货币	1.65%
17	王奇克	22.00	货币	1.375%
18	周立新	22.00	货币	1.375%
19	陈少东	22.00	货币	1.375%
20	梁建武	19.80	货币	1.238%
21	周振耕	19.80	货币	1.238%
22	王江涛	19.80	货币	1.238%
23	顾新禄	13.20	货币	0.825%
24	孙洪海	8.80	货币	0.55%
25	祝磊	8.80	货币	0.55%
26	张中心	8.80	货币	0.55%
27	苏晓静	8.80	货币	0.55%
28	周宏	10.56	货币	0.66%
29	蔡文	10.56	货币	0.66%
30	陈健	8.80	货币	0.55%
31	付瑞	16.40	货币	1.025%
32	张子元	2.64	货币	0.165%
33	崔军保	2.64	货币	0.165%
34	田兵	2.64	货币	0.165%
35	杨章华	2.64	货币	0.165%
36	徐修军	2.64	货币	0.16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7	安玉辉	2.64	货币	0.165%
38	卢高旭	2.64	货币	0.165%
39	冯宇	2.64	货币	0.165%
40	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40	货币	10.90%
	合计	1,600.00		100.00%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全体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江钻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654530744的比例折股为2,40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将武汉江钻工程钻具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5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以江钻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400.00万元。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3106629X0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余立新	459.00	净资产	19.125%
2	杜衡	432.00	净资产	18.00%
3	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0	净资产	10.90%
4	李建钢	112.20	净资产	4.675%
5	付强	94.20	净资产	3.925%
6	职东文	90.00	净资产	3.75%
7	诸珊梅	86.10	净资产	3.5875%
8	徐静松	73.80	净资产	3.075%
9	焦军	66.54	净资产	2.7725%
10	唐莉梅	66.00	净资产	2.75%
11	周勇	52.80	净资产	2.20%
12	孙小鸥	49.50	净资产	2.0625%
13	王志友	46.20	净资产	1.9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4	曾伟华	42.90	净资产	1.7875%
15	周超	39.60	净资产	1.65%
16	周保军	36.00	净资产	1.50%
17	周立新	33.00	净资产	1.375%
18	陈少东	33.00	净资产	1.375%
19	王奇克	33.00	净资产	1.375%
20	祝磊	13.20	净资产	0.55%
21	周振耕	29.70	净资产	1.2375%
22	王江涛	29.70	净资产	1.2375%
23	余德锋	29.70	净资产	1.2375%
24	梁建武	29.70	净资产	1.2375%
25	付瑞	24.60	净资产	1.025%
26	顾新禄	19.80	净资产	0.825%
27	蔡文	15.84	净资产	0.66%
28	周宏	15.84	净资产	0.66%
29	孙洪海	13.20	净资产	0.55%
30	张中心	13.20	净资产	0.55%
31	苏晓静	13.20	净资产	0.55%
32	陈健	13.20	净资产	0.55%
33	张子元	3.96	净资产	0.165%
34	杨章华	3.96	净资产	0.165%
35	卢高旭	3.96	净资产	0.165%
36	田兵	3.96	净资产	0.165%
37	安玉辉	3.96	净资产	0.165%
38	崔军保	3.96	净资产	0.165%
39	冯宇	3.96	净资产	0.165%
40	徐修军	3.96	净资产	0.165%
合计		2,400.00		100.00%

9、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3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



意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9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0、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14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0元。截至2020年5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余立新、付强、徐静松、唐莉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50.00万元,其中:余立新937.50万元,认购股份125.00万股;付强37.50万元,认购股份5万股;徐静松37.50万元,认购股份5万股;唐莉梅37.50万元,认购股份5万股。本次增资计入股本140.00万元,余额9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20]第0026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40.00万元,2020年6月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5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转增3股,共送红股1,016.00万股,转增762.0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318.00万元。

12、 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4,147,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8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48,023,418.00元,其中: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9,999,818.00元,认购股份1,727,100股;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23,600.00元,认购股份2,420,000股。本次增资计入股本4,147,100.00元,余额43,876,318.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21]第006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32.7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0,000 股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 年 9 月 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41 次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2]258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9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39,629.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760,370.71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4,760,370.71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66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2 年 12 月 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3 号），同意公司股票上市，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合同协议规定或受益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境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或条件，分为验收确认收入与签收确认收入：

（1）验收后确认，通常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与依据。

（2）签收后确认收入，通常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以物流的方式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签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以对方在公司发货单或物流单据上的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境外销售，一般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确认收入，具体为报关单上或提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



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



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



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



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二) 税收优惠

- 1、本公司于 2018 年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05，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 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2002798，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 号）文件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40%调整执行。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767.54	960.27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197,918,892.87	61,777,821.29
其他货币资金	10,951,979.50	13,222,595.18
合计	208,872,639.91	75,001,37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因冻结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76,179.50	12,899,615.00
履约保证金	275,800.00	322,980.18
因支取受限的银行存款	1,000.00	
合计	10,952,979.50	13,222,595.18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00,000.00	8,035,830.1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134,837.40	2,042,79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38,980.00	7,290,841.6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7,545.77	866,846.07
合计	10,086,271.63	16,502,615.6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134,837.40
商业承兑汇票		2,538,980.00
合计		8,273,817.4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8,224,683.37	156,890,026.69
1 至 2 年	80,435,272.97	34,058,034.64
2 至 3 年	26,417,442.06	10,860,548.38
3 至 4 年	9,917,394.50	9,832,508.13
4 至 5 年	8,393,442.53	7,935,248.01
5 年以上	11,508,978.07	6,316,494.07
小计	314,897,213.50	225,892,859.92
减：坏账准备	58,437,003.09	40,944,871.23
合计	256,460,210.41	184,947,988.6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96,055.44	1.87	5,896,055.44	100.00	5,896,055.44	2.61	5,896,055.4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5,896,055.44	1.87	5,896,055.44	100.00	5,896,055.44	2.61	5,896,055.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001,158.06	98.13	52,540,947.65	17.00	219,996,804.48	97.39	35,048,815.79	15.93	184,947,988.69
其中：									
账龄组合	309,001,158.06	98.13	52,540,947.65	17.00	219,996,804.48	97.39	35,048,815.79	15.93	184,947,988.69
合计	314,897,213.50	100.00	58,437,003.09		225,892,859.92	100.00	40,944,871.23		184,947,988.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船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896,055.44	5,896,055.44	100.00	债务人破产, 资产被设定为优先补偿其母公司, 公司债权预计难以得到补偿
合计	5,896,055.44	5,896,055.4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224,683.37	11,941,053.79	6.70
1 至 2 年	80,435,272.97	13,714,214.04	17.05
2 至 3 年	23,318,762.44	7,193,838.21	30.85
3 至 4 年	7,324,981.71	2,909,482.74	39.72
4 至 5 年	8,188,479.50	5,273,380.80	64.40
5 年以上	11,508,978.07	11,508,978.07	100.00
合计	309,001,158.06	52,540,947.6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5,048,815.79	17,500,924.59		8,792.73	52,540,947.65
单项计提	5,896,055.44				5,896,055.44
合计	40,944,871.23	17,500,924.59		8,792.73	58,437,003.0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597.41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740.92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54.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981,771.45	26.35	11,362,950.7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5,797,525.32	24.07	21,484,121.5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261,458.39	13.42	5,323,675.9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734,032.30	6.27	2,636,156.5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589,077.85	4.00	2,362,972.14
合计	233,363,865.31	74.11	43,169,876.95

说明：本公司按企业集团汇总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750,000.00
应收账款	1,168,805.00	4,206,696.00
合计	1,168,805.00	5,956,696.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 准备
应收票据	1,750,000.00	10,517,480.16	12,267,480.16			
应收账款	4,206,696.00	1,168,805.00	4,206,696.00		1,168,805.00	
合计	5,956,696.00	11,686,285.16	16,474,176.16		1,168,805.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5,172.82	92.05	2,552,077.03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98,945.94	7.95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44,118.76	100.00	2,552,077.0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8,274.48	29.60
Friends Equipment	172,342.59	13.85
杜志祥	146,221.10	11.75
长沙金洪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6.03
佛山铸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	5.63
合计	831,838.17	66.8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003,818.54	3,521,704.50
合计	5,003,818.54	3,521,704.50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911,485.04	2,303,713.00
1至2年	1,480,453.00	741,729.47
2至3年	437,900.00	476,262.03
3至4年	133,980.50	60,000.00
4至5年	6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340,000.00	300,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5,363,818.54	3,981,704.50
减：坏账准备	360,000.00	460,000.00
合计	5,003,818.54	3,521,704.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0,000.00	6.71	360,000.00	100.00	460,000.00	11.55	460,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	360,000.00	6.71	360,000.00	100.00	460,000.00	11.55	46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3,818.54	93.29			3,521,704.50	88.45		3,521,704.5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003,818.54	93.29			3,521,704.50	88.45		3,521,704.50
合计	5,363,818.54	100.00	360,000.00		3,981,704.50	100.00	460,000.00	3,521,704.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博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铁道结算中心十八局分中心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003,818.54		
合计	5,003,818.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	460,000.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521,704.50		460,000.00	3,981,704.5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82,114.04			1,482,114.04
本期终止确认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003,818.54		360,000.00	5,363,818.5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460,000.00		100,000.0		360,000.00
合计	460,000.00		100,000.0		360,000.0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120,735.40	3,417,593.50
备用金		564,111.00
其他	243,083.14	
合计	5,363,818.54	3,981,704.5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3.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赁采供中心		200,000.00	2-3 年	3.7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建 设工程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86	
		200,000.00	1-2 年	3.7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5.59	300,000.0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9.3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 际铁路工程）第 3 标段 4 工区 项目	投标保证金	459,429.00	1-2 年	8.57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 盾构工程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2,502.00	1 年以内	3.78	
		305,130.00	1-2 年	5.69	
合计		2,467,061.00		46.00	300,0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71,431.30		5,171,431.30	7,768,452.11		7,768,452.11
委托加工物资	63,253.12		63,253.12	79,126.73		79,126.73
在产品	4,029,699.26		4,029,699.26	3,853,945.07		3,853,945.07
库存商品	17,310,602.13		17,310,602.13	17,605,996.31		17,605,996.31
半成品	24,070,645.52		24,070,645.52	28,864,398.27		28,864,398.27
发出商品	25,472,861.15		25,472,861.15	30,362,383.52		30,362,383.52
合计	76,118,492.48		76,118,492.48	88,534,302.01		88,534,302.01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1,816,541.12	12,969,659.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816,541.12	12,969,659.1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266,884.19	20,051,356.49	2,937,221.89	957,999.79	33,213,46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799,489.35		56,093.23	855,582.58
—购置		799,489.35		56,093.23	855,582.58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662.50	255,806.88		470,469.38
—处置或报废		214,662.50	255,806.88		470,469.38
(4) 期末余额	9,266,884.19	20,636,183.34	2,681,415.01	1,014,093.02	33,598,575.5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949,510.66	12,077,577.88	2,403,166.98	813,547.67	20,243,80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982.34	1,157,901.41	311,501.83	63,200.97	1,994,586.55
—计提	461,982.34	1,157,901.41	311,501.83	63,200.97	1,994,58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222.63	248,132.67		456,355.30
—处置或报废		208,222.63	248,132.67		456,355.30
(4) 期末余额	5,411,493.00	13,027,256.66	2,466,536.14	876,748.64	21,782,034.4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55,391.19	7,608,926.68	214,878.87	137,344.38	11,816,541.1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317,373.53	7,973,778.61	534,054.91	144,452.12	12,969,659.17

说明：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的开具，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将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7937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以及地上的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8120号的房屋建筑物（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作为抵押。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737,109.48	2,737,10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为自用		
(4) 期末余额	2,737,109.48	2,737,109.4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462,059.80	1,462,05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453.23	136,453.23
—计提	136,453.23	136,45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98,513.03	1,598,513.0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8,596.45	1,138,596.4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75,049.68	1,275,049.68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769,705.21	1,769,705.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41,934.83	741,934.83
—新增租赁	741,934.83	741,934.83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418.73	133,418.73
—租赁到期	133,418.73	133,418.73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78,221.31	2,378,221.3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97,742.75	697,74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013.76	748,013.76
—计提	748,013.76	748,01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418.73	133,418.73
—租赁到期	133,418.73	133,418.73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12,337.78	1,312,337.7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5,883.53	1,065,883.5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071,962.46	1,071,962.46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979,351.00	68,407.08	2,047,758.0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725,000.00		7,725,000.00
—购置	7,725,000.00		7,725,000.00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9,704,351.00	68,407.08	9,772,758.08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49,857.93	14,251.38	564,10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712.02	6,840.72	122,552.74
—计提	115,712.02	6,840.72	122,55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665,569.95	21,092.10	686,662.0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38,781.05	47,314.98	9,086,096.0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429,493.07	54,155.70	1,483,648.77

说明：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用于包括不限于承兑汇票的开具，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将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7937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以及地上的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8120号的房屋建筑物（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作为抵押。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084,548.86	8,862,682.32	42,271,717.30
预计负债	113,040.10	16,956.02	1,973,423.95	296,013.59
合计	59,197,588.96	8,879,638.34	44,245,141.25	6,636,771.18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发行股票				1,101,176.91		1,101,176.91
中介费用						
预付设备款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211,176.91		1,211,176.91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说明：

1、2021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签订光谷2021-1249-03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 LRP 利率减3基点，余立新、邓晓玲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6月22日，公司偿还了该笔借款。

2、2021年8月3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签订HT0127303010920210803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 LRP 利率加100基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贷款金额200.00万元，余立新、邓晓玲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7月27日，公司偿还了该笔借款。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52,359.00	25,799,230.00
合计	21,352,359.00	25,799,23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与外协加工费	113,363,367.04	107,935,578.46
设备与维修款	1,525,758.50	1,829,009.27
运费	650,515.89	876,294.61
其他	2,367,989.23	873,147.95
合计	117,907,630.66	111,514,030.2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5,639,771.02	未及时结算
第二名	5,409,723.02	未及时结算
第三名	4,109,619.48	未及时结算
第四名	1,802,172.63	未及时结算
第五名	1,267,685.13	未及时结算
合计	28,228,971.28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550,978.19	3,628,190.78
合计	550,978.19	3,628,190.78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285,547.28	22,564,306.67	24,947,510.70	2,902,343.2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8,885.23	1,508,885.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85,547.28	24,073,191.90	26,456,395.93	2,902,343.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8,819.97	20,182,843.37	22,566,047.40	2,865,615.94
(2) 职工福利费		946,052.75	946,052.75	
(3) 社会保险费		822,650.91	822,65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3,522.00	703,522.00	
工伤保险费		57,637.25	57,637.25	
生育保险费		61,491.66	61,491.66	
(4) 住房公积金		562,580.00	562,5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727.31	19,948.64	19,948.64	36,727.3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30,231.00	30,231.00	
合计	5,285,547.28	22,564,306.67	24,947,510.70	2,902,343.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46,853.41	1,446,853.41	
失业保险费		62,031.82	62,031.8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08,885.23	1,508,885.23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399,813.95	2,827,313.44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5,727,664.66	3,916,425.91
个人所得税	25,932.58	5,65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356.96	247,248.37
房产税	27,206.13	23,518.24
教育费附加	358,362.41	166,867.34
土地使用税	112,491.39	7,618.55
印花税	72,426.66	20,827.70
合计	13,235,254.74	7,215,475.07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91,110.30	788,600.23
合计	791,110.30	788,600.2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收代付款	132,900.00	68,100.00
其他	658,210.30	720,500.23
合计	791,110.30	788,600.23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8,589.82	678,005.83
合计	628,589.82	678,005.83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1,627.17	471,664.80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	8,273,817.40	12,675,822.5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票据		
合计	8,345,444.57	13,147,487.30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期末金额	1,173,020.06	1,125,147.6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992.68	47,979.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589.82	678,005.83
合计	467,437.56	399,162.40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同预计损失	1,973,423.95		1,860,383.85	113,040.10	
合计	1,973,423.95		1,860,383.85	113,040.10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7,327,1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61,327,100.00

说明：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000股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9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41次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2]258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19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039,629.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8,760,370.71元，其中计入股本1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4,760,370.71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66号验资报告审验。2022年12月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3号),同意公司股票上市,2022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486,072.88	164,760,370.71		222,246,443.5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7,486,072.88	164,760,370.71		222,246,443.59

说明:本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形成股本溢价,以及发生的股票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五(二十四)、股本。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937,047.56	14,937,047.56	3,125,255.09		18,062,302.65
合计	14,937,047.56	14,937,047.56	3,125,255.09		18,062,302.65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210,605.52	76,586,994.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46,390.1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210,605.52	76,040,604.70
加:本期净利润	31,252,550.89	48,533,33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5,255.09	4,853,333.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65,420.00	6,3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1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872,481.32	103,210,605.52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459,420.42	124,690,170.54	214,836,320.05	130,752,425.13
其他业务	2,534,426.43	855,004.28	1,971,927.17	733,307.44
合计	203,993,846.85	125,545,174.82	216,808,247.22	131,485,732.5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01,459,420.42	214,836,320.05
铁屑收入	1,615,929.19	1,042,944.10
租赁收入	279,748.87	359,542.85
水电费		106,194.69
其他收入	638,748.37	463,245.53
合计	203,993,846.85	216,808,247.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金额
商品类型:	
盾构及 TBM 刀具	115,207,081.98
顶管刀具	35,397,493.03
刀具零配件	27,159,946.81
再制造服务	18,282,335.89
其他	5,412,562.71
合计	201,459,420.4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7,295,153.7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164,266.68
合计	201,459,420.42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134.41	770,705.93
教育费附加	573,791.34	546,381.67
房产税	149,262.33	111,316.75
土地使用税	135,347.04	64,757.69
车船税	8,700.00	9,660.00
印花税	188,703.12	93,266.80
合计	1,862,938.24	1,596,088.84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564,949.29	6,695,597.26
业务招待费	786,380.62	1,017,961.52
驻点费	667,290.15	752,166.20
差旅费	723,419.33	647,602.79
广告宣传费	287,354.27	439,287.28
折旧与摊销	175,917.96	192,312.14
办公费	254,480.89	240,986.91
售后服务费	153,914.84	58,252.43
其他	47,166.08	73,188.15
合计	8,660,873.43	10,117,354.68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236,909.93	3,151,296.93
修理费	947,491.63	1,117,775.83
审计评估及咨询费	884,818.34	972,673.16
折旧与摊销	712,622.59	576,627.96
办公费	424,788.32	414,823.41
车辆费	308,659.92	231,204.43
业务招待费	210,889.62	189,735.71
差旅费	73,540.56	139,959.8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及物业费	244,610.32	284,338.3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4,480.68	171,753.47
上市费用	1,045,995.47	
宣传费	6,603.77	
其他	104,538.42	129,780.57
合计	9,465,949.57	7,379,969.62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	5,628,122.33	4,284,174.86
职工薪酬	2,769,696.40	2,331,077.09
其他费用	370,963.66	299,753.15
合计	8,768,782.39	6,915,005.10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08,281.28	369,236.1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9,401.30	70,570.71
减：利息收入	326,107.32	263,933.18
汇兑损益	-492,613.36	252,034.27
其他	73,744.27	122,124.00
合计	-536,695.13	479,461.2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668,516.17	2,790,682.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052.26	29,239.91
合计	1,678,568.43	2,819,922.4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高企认定奖励补贴费用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东湖高新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市级上市奖励补贴	1,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贴	25,500.00	14,75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657.84	38,927.57	与收益相关
顶岗补贴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补贴	11,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评级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纾困补贴	11,358.33		与收益相关
招商政策补贴资金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68,516.17	2,790,682.57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11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1,572.6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751.27	-16,370.00
合计	289,821.33	6,749.15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9,300.30	-1,655,348.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00,924.59	7,411,645.9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000.00	-133,540.00
合计	16,821,624.29	5,622,757.42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319.55		13,319.55
合计	13,319.55		13,319.55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20.75		1,320.75
合计	1,320.75		1,320.75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683.42	
滞纳金支出	76,037.80		76,037.80
合计	76,037.80	54,683.42	76,037.80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02,507.77	8,134,612.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2,867.16	-684,080.36
合计	4,059,640.61	7,450,53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5,312,191.50



项目	本期金额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6,828.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241.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08,430.00
所得税费用	4,059,640.61

(四十一)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1,252,550.89	48,533,334.2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327,100.00	45,253,550.00
基本每股收益	0.6604	1.072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604	1.072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	31,252,550.89	48,533,334.25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7,327,100.00	45,253,550.00
稀释每股收益	0.6604	1.072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6604	1.072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26,107.32	62,497.56
代收代付款	109,139.12	89,314.13
政府补助	1,680,492.32	2,819,922.48
备用金、保证金	4,021,893.51	3,647,048.72
往来款		1,802,413.00
其他		36,462.91
合计	6,137,632.27	8,457,658.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用金、保证金	6,014,801.90	4,493,229.00
代收代付款	15,737.60	2,160.00
往来款	140,000.00	1,313,543.00
付现费用	6,626,322.98	6,371,687.64
其他		86,519.61
合计	12,796,862.48	12,267,139.2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赎回理财产品	115,000,000.00	
公司收回股东借款及利息		5,001,435.62
合计	115,000,000.00	5,001,435.6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115,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市发行费用	8,298,320.75	1,287,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	479,756.90	682,294.42
合计	8,778,077.65	1,969,294.42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52,550.89	48,533,334.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821,624.29	5,622,757.42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94,586.55	1,946,906.55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8,013.76	697,742.75
无形资产摊销	122,552.74	46,427.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319.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8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281.28	369,236.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821.33	-6,74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2,867.16	-684,08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5,809.53	-5,500,91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94,974.05	-80,567,10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5,792.57	26,751,389.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3,355.62	-2,736,372.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919,660.41	61,778,78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778,781.56	14,648,684.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40,878.85	47,130,097.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97,919,660.41	61,778,781.56
其中：库存现金	1,767.54	960.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917,892.87	61,777,821.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19,660.41	61,778,781.56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52,979.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ETC 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3,855,391.19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3000 万元的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389,906.05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3000 万元的授信抵押
合计	16,198,276.74	

说明：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3000万元的授信协议，用于包括不限于承兑汇票的开具，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将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7937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以及地上的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8120号的房屋建



筑物（系变更公司名称后的产权证）作为抵押。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92,077.94
其中：美元	99,370.79	6.9646	692,077.80
欧元	0.02	7.4229	0.14
应收账款			760,666.65
其中：美元	109,219.00	6.9646	760,666.65
欧元			

(四十六)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1 年高企认定奖励补贴费用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东湖高新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省/市级上市奖励补贴	1,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保险补贴	40,255.00	25,500.00	14,755.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4,585.41	15,657.84	38,927.57	其他收益
顶岗补贴	2,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补贴	23,000.00	11,000.00	12,000.00	其他收益
信用评级补贴	4,000.00	4,000.00		其他收益
纾困补贴	11,358.33	11,358.33		其他收益
招商政策补贴资金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1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费用补贴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补贴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168,805.00	1,168,80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68,805.00	1,168,805.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余立新。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说明：2021年12月，公司与海耐森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按6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耐森石油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0日，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再持有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邓晓玲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杜蘅	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5,088.83	99,589.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水电费）		106,194.69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5,170.8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269,657.13	359,542.8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立新	30,000,000.00	2022/6/20	自保证合同生效起 至主合同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杜衡	30,000,000.00	2022/6/20	自保证合同生效起 至主合同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59,492.88	2,960,135.62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 有限公司			56,124.70	3,833.3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74,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该权益分派议案尚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1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8,516.17	
债务重组损益	-51,751.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572.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1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52.26	
小计	2,006,992.26	
所得税影响额	-301,048.84	
合计	1,705,943.4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13.41	0.6604	0.6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8	0.6243	0.6243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价格了解更多信息，
扫码了备案、许可、
记、监管信用信息，
就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验资、清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揭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9
 工作单位: 国高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0106197211294410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揭明
 转出协会盖章: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期: 2016年8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揭明
 转入协会盖章: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期: 2015年7月1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揭明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汤方明
 Full name 汤方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1984-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601198411106611
 Identity card No. 422601198411106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30061669
 No. of Certificate 310030061669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6 / 19

汤方明
 /y /m /d